

广州图书馆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

共建自助图书馆协议

甲方：广州图书馆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结合《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关于鼓励学校图书馆提供公益性服务的规定及地方高校服务社会的愿望和需求，广州图书馆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拟立足于推进高校图书馆成为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一员的目标，共同推进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的改造和建设，为广大市民提供普遍、均等、开放、便利、免费的公共图书馆服务。根据现有条件，广州图书馆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拟首先升级改造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自助图书馆，使其成为免费向市民和学院师生开放的自助图书馆。现就相关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广州图书馆与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共建自助图书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自助图书馆馆址及名称：

甲乙双方同意在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东门建立自助图书馆，占地面积为 65.1 平方米。自助图书馆名称为“广州图书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自助图书馆”。甲乙双方同意该分馆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正式开放(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确定开放日期)。



二、双方分工与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自助图书馆基本馆藏图书 5000 册，并根据读者需求不定期为自助图书馆补充新书，保持自助图书馆吸引力，提升服务效益。

2.甲方负责提供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软件，并落实安装调试。图书、数字资源、管理软件等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负保管和妥善使用之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理。

3.甲方将该自助图书馆纳入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与体系内其他成员馆实现通借通还，并负责通借通还物流工作（含任何物流经费）。

4.乙方负责提供自助图书馆馆舍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购置新书架、自助借还书机、改造门禁系统、互联网接入等。

5.乙方负责为自助图书馆制作悬挂全市公共图书馆统一标识，承担自助图书馆日常运作管理、服务、宣传推广等，并需在各项工作中确保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要求。

6.乙方负责自助图书馆日常管理、人员安全、消防安全、防盗等工作。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负责人应经常保持联络，不定期检查商讨分馆的管理工作。

三、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法律规定、本协议已

有约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单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中途退出方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合作期限届满日前，将视条件优先续期本协议，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就继续合作达成书面协议，则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届满日起自动终止，双方收回各自投入的财产和人员，自助图书馆予以撤销。

3. 若任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投入的资源，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4月23日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4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